

安全資料表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過碘酸鈉 (Sodium periodate)	
其他名稱：Alfa Aesar(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hemicals, Inc.)-Avocado Research Chemicals Ltd. 13798	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作氧化劑，用於陶瓷片紙、印花布等絲網印花的製版工藝，還用於食品工業和製藥。	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	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：(02) 2600-0611	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：(02) 2600-0799
緊急連絡電話：日間:(02)2600-0611 夜間:(03)460-5236 緊急連絡傳真：(02) 2600-1008	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：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1.氧化性固體第1級2.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1C級3.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4.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(單一暴露)第1級5.水環境之危害物質(急毒性)第1級
標示內容： 象徵符號：圓圈上一團火焰、腐蝕、環境、健康危害 
警示語：危險
危害警告訊息：1.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；強氧化劑2.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3.造成嚴重眼睛損傷4.會對器官造成傷害5.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
危害防範措施：1.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2.遠離引火源—禁止吸菸3.遠離易燃品
其他危害：-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過碘酸鈉 Sodium periodate
同義名稱：Sodium metaperiodate、Periodic acid, sodium salt、Dorn emulsion remover concentrat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7790-28-5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：98%

混合物：

化學性質：--		
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--	--	--

四、急救措施

安全資料表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吸入：1.若吸入煙煙或可燃物質，應將患者移出受污染區域。2.讓患者躺平休息，並注意保暖。3.假牙可能會阻塞氣管，應先在初步急救前將之移除。4.如病患沒有呼吸，須進行人工呼吸，最好使用甦醒器(Demand-Valve Resuscitator)、袋瓣罩裝置(Bag-Valve-Mask Device)或口袋面罩(PocketMask)。必要時可進行心肺復甦術。5.立刻送醫治療。

皮膚接觸：1.立即脫去所有受污染衣物及鞋子。2.以清水及肥皂清洗皮膚及頭髮。3.若感到皮膚刺激，應尋求醫療照護。

眼睛接觸：1.立刻以清水沖洗。2.保持眼睛張開以便確實徹底沖洗眼睛，並不時翻開上下眼瞼加以沖洗。3.若持續感到疼痛或症狀復發須就醫治療。4.眼睛若受傷，應由專業人員將其隱形眼鏡取出。

食入：1.若不慎吞食，應盡快就醫治療。2.洽詢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生。3.必須立即就醫治療。4.應由合格的急救人員依照病患情況進行觀察及救助。5.若醫護人員及醫生已到場，則病人須接受照護，並須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複本，後續治療交由醫護人員負責。6.若工作場所或場所周圍無法立刻進行治療，或距離醫院的車程大於 15 分鐘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否則在患者意識清醒的情況下，應將背部前傾低於喉嚨，以手指進行催吐，並讓患者保持前傾或左側臥姿勢（盡量讓頭部位置朝下）以維持呼吸道暢通，並避免異物倒吸入肺內。7.以物理性方法催吐時應穿戴防護手套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1.各種暴露都會造成灼傷。2.產品為腐蝕性物質。3.切勿洗胃或嘔吐。4.應調查胃穿孔或食道穿孔的可能性：食入會導致嚴重水腫，對脆弱的組織造成嚴重損害，並有穿孔危險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對症治療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1.小火時，使用大量水滅火、禁止使用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或泡沫滅火器。2.大火時，使用大量水霧滅火。在受保護區域或安全距離外灑水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不會燃燒但會增加火災強度。2.加熱可能造成膨脹或分解，而導致容器爆裂。3.加熱會影響容器仍然有危險性。4.接觸可燃物質如：木頭、紙張、油或分割成細小的金屬會引燃、燃燒、快速分解。5.可能釋放刺激、有毒性或腐蝕性的煙煙。6.熱分解會釋放氧化鈉、碘化氫和碘的毒性煙煙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1.通知消防隊，並告知其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。2.可能會有劇烈或爆炸性反應。3.穿著全套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具。4.設法避免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。5.由安全距離外具有適當屏蔽處進行滅火。6.有受過訓練者才可使用滅火器。7.噴灑大量水霧來控制火勢並冷卻鄰近區域。8.避免噴水灑到液體槽。9.禁止靠近高溫容器。10.由受保護區域噴灑水霧，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。1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12.若火勢失控，應將人員撤離並禁止進入火場。13.設備使用後應徹底清洗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按要求使用個人防護設備。2.將人員疏散至安全地帶。3.確保足夠的通風。4.避免粉塵的形成。5.嚴防進入眼中、接觸皮膚或衣服沾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不得排放到環境中。2.更多的生態學資訊請參見第十二節。3.避免排放至環境中。4.收集溢漏。

安全資料表

清理方法：小量洩漏：1.立即清理所有洩漏物。2.禁止吸菸、裸光、引火源。避免接觸任何有機物質（如：燃油、溶劑、鋸木屑、紙或衣物及其他不相容物質），否則可能導致起火燃燒。3.避免吸入粉塵或蒸氣及接觸皮膚眼睛。4.穿戴防護衣以避免人員接觸。5.用泥砂、惰性物質或蛭石吸收洩漏物。6.禁止使用木屑以防火災。7.回收固體殘餘物，並放置於有標示容器內以待廢棄。8.中和/清理該區域。大量洩漏：9.疏散該區域人員，並移動至上風區域。10.通知緊急事故中心，並告知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。11.可能會有劇烈或爆炸性反應。12.穿著全套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具。13.設法避免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。14.禁止吸菸、火焰或引火源。15.以砂土或其他乾淨的惰性物質來吸附洩漏物。16.禁止使用有機吸收劑（如木屑、紙張、衣物），否則可能導致火災。17.使用防爆無火花工具。18.可回收物質回收入標示完好的容器中。19.避免受到有機物質污染，以免連環起火及爆炸。20.禁止混合原始及回收物質。21.將殘餘物回收封存於標示完整的圓桶中以待廢棄。22.沖洗該區域，並避免流入河川中。23.將所有防護衣及防護設備清洗去汙後，方可儲存及重複使用。24.若汙染河川或水道，應通知緊急應變中心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處置要求：1.提供適當的通風系統。2.避免此物質接觸光、熱、易燃物及可燃物。3.放置於陰涼、乾燥的地方，並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4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5.不可將未使用的部分裝填回原容器，一次只取用當次所需的份量。6.若此物質遭受污染可能會分解而產生高熱或火災。注意事項：1.避免任何接觸及吸入粉塵、水霧或蒸氣。2.隨時穿戴個人防護具並除去衣物上的洩漏物。3.操作時嚴禁飲食或吸菸。4.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。5.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。6.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。

儲存：適當容器：1.使用玻璃容器。儲存不相容物：1.避免與還原劑共同存放。2.避免與分割細小的金屬特別是鋁或鎂、全氯的氯化物和鋁化物共同存放。儲存要求：1.請將容器緊閉並存放於乾燥、陰涼且通風良好處。2.儲存於腐蝕區域。3.切勿接近可燃性材料存放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排氣系統。

控 制 參 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-	--	--	--

個人防護裝備：
呼吸防護：1.呼吸防護當工作人員面臨的濃度超過暴露極限時，必須使用適當的認證呼吸器。為了保護穿戴者，呼吸防護設備必須正確安裝並正確使用和維護。2.大規模/緊急使用如果超過暴露極限或出現刺激或其他症狀，請使用NIOSH / MSHA或歐洲標準EN 136認可的呼吸器。推薦的過濾器類型：微粒過濾器，符合EN 143。3.小型/實驗室使用如果超過暴露極限或出現刺激或其他症狀，請使用NIOSH / MSHA或歐洲標準EN 149：2001批准的呼吸器。推薦的半面罩：-顆粒過濾：EN149：2001。使用RPE時，應該進行面罩密封測試。
手部防護：1.穿戴化學防護手套，如PVC。
眼睛防護：1.化學護目鏡。2.配戴隱形眼鏡可能造成危害。3.洗眼器。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工作服。2.PVC圍裙。3.高度暴露時可能需要PVC防護裝。4.確保緊急沖淋設備可供用。5.穿戴安全鞋類或安全膠靴，如橡膠。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2.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(物質狀態、顏色等)：灰白色固體	氣味：無氣味的
嗅覺閾值：--	熔點：300 °C / 572 °F
pH值：3.4-4.5 5% aq.sol. 20°C	沸點/沸點範圍：--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--	閃火點：--

安全資料表

分解溫度：300 °C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：--
自燃溫度：--	爆炸界限：--
蒸氣壓：--	蒸氣密度：--
密度：(水=1)：3.87	溶解度：水: 80 g/l (20°C)、硫酸、硝酸、醋酸。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--	揮發速率：-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不會發生危害性聚合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1.避免與還原劑共同存放。2.避免與分割細小的金屬特別是鋁或鎂、全氯的氯化物和鋁化物共同存放。
危害分解物：氧化鈉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、眼睛、食入。
症狀：呼吸道刺激、肺臟損傷、肺氣腫、慢性支氣管炎、系統性傷害、皮膚發炎、眼睛刺激和損害、腎臟和血球的損害、嘔吐、過敏反應、胎兒毒性影響、塵肺病、肺陰影、麻疹、皮膚血管破裂、關節疼痛、淋巴結疾病、甲狀腺腫、喉嚨腫脹和發炎、嚴重甲狀腺腫、甲狀腺功能減退症、新生兒克丁病、腎功能障礙、血溶。
急毒性： 皮膚： 1.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有害個人健康，可能會經由吸收而造成系統性影響。2.接觸該物質可能會造成皮膚發炎。3.該物質可能會加劇所有現有皮膚症狀。4.開放性傷口、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。5.藉由割傷、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。6.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。 吸入： 1.在正常處理情況吸入該物質產生的粉塵可能會傷害個人健康。2.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呼吸道刺激，並導致更嚴重的肺臟損傷。3.吸入過高濃度或過量微粒時，可能加劇患有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等，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者的病況。 食入： 1.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有害；動物實驗指出，吞食約 150 克該物質則可能致死或嚴重損害個體健康。2.動物研究指出碘酸鹽會引起腎臟和血球的損害，大劑量會造成嘔吐。 眼睛： 1.該物質對眼睛會造成刺激和損害。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-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1.有些人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混引起過敏反應。2.動物測試發現，暴露於該物質可能會對體內胎兒導致毒性影響。3.長期暴露於高粉塵濃度中可能會造成肺臟功能改變，如塵肺病；而其病因是因吸入尺寸小於0.5微米的粉塵，且該粉塵殘留於肺內而造成。主要症狀為呼吸困難及肺部的X光片顯現陰影。4.碘或碘酸鹽可能引起局部過敏反應，如：麻疹、皮膚血管破裂、關節疼痛或淋巴結疾病。5.碘或碘酸鹽會引起甲狀腺腫和甲狀腺的活動增加或減少。6.可能發生喉嚨腫脹和發炎、眼睛刺激和腫大和肺腫脹。7.經常性使用碘會造成胎兒死亡、嚴重甲狀腺腫、甲狀腺功能減退症和新生兒克丁病。8.長期食入可能造成腎功能障礙或血溶。9.中樞神經系統可能受影響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 LC50(魚類)： > 0.17 mg/L/ 96h半靜態（虹鱒） EC50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 -- 生物濃縮係數(BCF)： --
--

安全資料表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1.溶於水，不太可能有持久性，基於現有的信息。2.與無機物質無關。3.沒有包含對環境有危險的物質或者在廢水處理廠不能被降解的物質。
半衰期(空氣)：--
半衰期(水表面)：--
半衰期(地下水)：--
半衰期(土壤)：--
生物蓄積性：在水中生物體體內蓄積性低。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1.該產品具有水溶性，可能在水資源系統中擴散。2.由於其水溶性，可能在環境中遷移。3.在土壤中有高流動性。
其他不良效應：1.禁止排放到排水溝或下水道。2.對水生生物有極毒性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1.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，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。2.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。3.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。4.針對少量廢棄：小心的將3%溶液用硫酸酸化至 pH 2。5.逐步添加 50%大量重亞硫酸鈉溶液，並加以攪拌。6.添加 10%重亞硫酸鈉。7.若無進一步的反應，則小心的加入更多酸，若溫度上升，代表反應開始。8.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9.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。10.在合格場所掩埋。11.盡可能回收容器或在合格場所中廢棄。
--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3085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氧化性固體，腐蝕性，未另作規定的
運輸危害分類：5.1(8)
包裝類別：I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--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1.職業安全衛生法。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3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。4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2012。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12。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12。4. HSDB 資料庫，2012。(108.12.30版)5.勞動部，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[GHS] 介紹網站。6.Alfa Aesar(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hemicals, Inc.)-Avocado Research Chemicals Ltd.TW之中文版SDS(簽發日期 21-Sep-2010 修訂日期 30-Apr-2024 版本 3)。	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	
	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		電話：(02) 2600-0611
製表人	職稱：經理	姓名(簽章)：詹俊雄	
製表日期	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	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--"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，而"/"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	